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说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平凉市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的(崆峒区2025年助推产业发展-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困户劳动力培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崆峒区2025年助推产业发展-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困户劳动力培训项目,属于教育服务行业;承接企业为平凉市崆峒区众翔职业培训学校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25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平凉市崆峒区众翔职业培训学校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军姚 签字或电子签章)

投标日期: 2025 年 4 月 8 日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凉市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崆峒区 2025 年助推产业发展-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式烹调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教育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平凉市崆峒区泽旭职业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.96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平凉市崆峒区泽旭职业培训学校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凉市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崆峒区 2025 年助推产业发展-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崆峒区 2025 年助推产业发展-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），属于（教育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平凉市皓翔职业培训学校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.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平凉市皓翔职业培训学校（盖章）

投标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凉市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崆峒区 2025 年 助推产业发展-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（第四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崆峒区 2025 年助推产业发展-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，属于教育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平凉市崆峒区信一启航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打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平凉市崆峒区信一启航职业培训学校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张立（电子签章）

投标日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九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凉市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崆峒区 2025 年助推产业发展-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崆峒区 2025 年助推产业发展-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），属于（教育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平凉市崆峒区加豫职业培训学校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形影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凉市崆峒区加豫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04月08日

八、投标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平凉市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崆峒区 2025 年助推产业发展-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崆峒区 2025 年助推产业发展-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），属于（教育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平凉市崆峒区启辰职业培训学校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 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平凉市崆峒区启辰职业培训学校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八、中小企业证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崆峒区 2025 年助推产业发展-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崆峒区 2025 年助推产业发展-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，属于教育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平凉市崆峒区爱月宝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.5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打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相应影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平凉市崆峒区爱月宝职业培训学校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凉市崆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崆峒区 2025 年助推产业发展-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崆峒区 2025 年助推产业发展-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培训项目，属于（教育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平凉市天翼职业培训学校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.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打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8 日